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现金流量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投资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及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50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18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金勇_____杨记军_____

2020年06月16日